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藍銘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kao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146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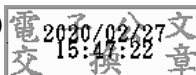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基於整體防疫需要及業務推動考量，本府各機關自109年3月2日起暫停「非必要」之國際交流、參訪；至本府同仁暫緩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二級以上之國家地區旅遊、交流及參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9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二級以上之國家地區，目前為中港澳地區、韓國、日本及新加坡等，前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請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發布之相關消息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韓國瑜

裝

訂

線

